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何源琿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mlh37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183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125防疫假怎麼請 (110D010823\_110D2004740-01.xlsx)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差假處理，請依本(110)年1月25日修正之「防疫，假怎麼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請防疫隔離假者，差勤系統請選公假，事由請填報防疫隔離假之接觸病例或防疫隔離假之國外旅遊史或防疫隔離假之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 二、有相關醫院接觸史者，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請以「居家辦公」為優先處理方式，如有請假需求，除因公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業務者外，仍須請自己的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
- 三、檢附防疫，假怎麼請圖表乙份。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

